

臺北市政府 94.06.09.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四五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039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未經核准以「○○童玩」名義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1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至系爭營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5 歲之人○○○（82 年○○月○○日

生）、○○○（83 年○○月○○日生）、○○○（82 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打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禁止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0397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

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後段規定者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09150270800 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4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未禁止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2. 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 2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3 個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以 50 年代童玩商品及 DIY 半成品供小學、幼稚園老師及民俗文物發展協會做鄉土教學推廣用，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列為經營電腦遊戲業，與事實不符，亦與訴願人經營項目不符。

（二）93 年 11 月中旬經家長建議可放置電腦供小朋友上網使用查詢課輔資料，以幫助一些家

中無電腦的小朋友，是於 93 年 12 月初進用電腦，至 94 年元月初始為 3 台電腦，主要在

便民，並無謀利，訴願人也管制 1 人只能上網 1 小時。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營業場所設有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打玩電腦網路遊戲，未禁止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所為罰鍰及限期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列為經營電腦遊戲業，與事實不符，亦與訴願人經營項目不符，並附家長同意書主張系爭營業場所之電腦主要在便民，並無謀利等節。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經查前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現場經營型態：……三、附設 3 台電腦，內含各式遊戲，所有遊戲均儲存於電腦光碟或上網擷取網路資源下載各式遊戲供客人打玩。四、有 3 位小朋友正打玩……遊戲中，每小時 25……現場並無 3 位小朋友之父母陪同在場。五、經 3 位○○國小小朋友親自簽名……」上開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具結在案。是訴願人在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之情形下，徒憑上開家長同意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